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146.0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353.9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108.57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08.57 万元；(2) 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32.2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726.3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1,627.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465.5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0.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5,018.0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4,074.35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 号文)同意，公司向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934,2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40,84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6.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25.9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3,391.84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3,391.84 万元；（2）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63.2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002.1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223.7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09.6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0.0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333.3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和东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威海分行”）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其中，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募集资金现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3 年 6 月已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3018933	8,500.00
	632088561	433.94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012901137582	5,140.41
合 计		14,074.35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4月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5月已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011501592829	1,772.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056662	560.72
	722988904	1,000.00
合 计		3,333.34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8,728.5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2020年6月20日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3,108.57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503号《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13,108.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年7月14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

13,108.57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33,391.84 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660 号《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33,391.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 33,391.84 万元。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

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8,500.00万元，为结构性存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000.00万元，为结构性存款。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999.06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3年度公司已将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18.0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但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追认。同时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且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履行审议程序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家家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5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不适用	20,300.00	20,300.00	20,300.00	2,395.58	9,711.29	-10,588.72	47.84%	—	-930.00	注3	—
威海物流园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17,553.97	17,553.97	17,553.97	136.71	1,133.69	-16,420.28	6.46%	—	—	注4	—
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	不适用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0,881.37	-4,618.62	81.89%	—	—	注4	—
合计	—	63,353.97	63,353.97	63,353.97	2,532.29	31,726.35	-31,627.62	50.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注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0年6月20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108.5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08.5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4年2月19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8,500.00万元，为结构性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18.0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公司已经于2023年6月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系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之比。

注3：由于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选址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移动互联网对实体零售业的影响，实体零售业整体业绩增幅也放缓，因此2024年度实际营收水平不达预期，公司连锁超市改造项目未达成预计效益。

注4：威海物流园改扩建项目、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公司未单独核算收益。

注5：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为优化方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区位布局等因素影响，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做优化调整。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确保项目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将“连锁超市改造项目”、“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及“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5年12月，该调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2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0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560.98	11,278.82	-1,721.18	86.76%	—	—	注3	—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22	3,485.53	-1,514.47	69.71%	—	—	注4	—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2,225.93	22,225.93	22,225.93	-	22,237.84	11.92	100.05%	—	—	注5	—
合计	—	40,225.93	40,225.93	40,225.93	763.20	37,002.19	-3,223.73	91.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3,391.8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3,391.8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000.00万元，为结构性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系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之比。

注3：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项目（一期）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公司未单独核算收益。

注4：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期间未产生效益。

注5：偿还银行贷款投入进度超过100%系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影响。

注6：在“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状况、募投项目区位布局等因素影响，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研究论证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优化调整至2025年12月，该调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